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网络投票表决通道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开通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关闭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一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

2021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表决结果情况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23 时 59 分表决截止，经统计，债权人对“关于是否同意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于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”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98 家，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6,604,309,039.82 元。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95 家，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94 家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8.95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 4,973,477,732.89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5.31%。

经统计，同意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，代表的债权额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“关于是否同意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于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”议案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，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。按照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，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。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.66亿元，构成严重违约。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，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多月时间里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，再次构成严重违约，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。

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，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，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.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，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的，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4.17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